

#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文件

杭林水〔2018〕33号

---

##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关于印发《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法治政府建设任务措施分解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圆满完成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制定《杭州市林业水利局法治政府建设任务措施分解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切实抓好落实。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2018年2月5日

#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法治政府建设 任务措施分解方案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15〕82号）、《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法治政府任务措施分工方案（2017—2019）〉的通知》（杭委法治〔2017〕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充分认识《纲要》和《意见》的重大意义，增强建设法治政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按照整体推进方案化、目标任务项目化、实施主体责任化、成效考核指标化、落实时间节点化的要求，力争2019年底前完成《杭州市建设法治政府任务措施分工方案（2017—2019）》确定的目标任务，推动林水各项事业在法治轨道上有序运行，基本建成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林水法治体系。

## 二、任务分解总体方案

（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按照要求，进一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牵头部

门：法规与科技处，配合部门：绿化造林处、森林公安局、森林资源处、规划建设处、防汛水管处、水资源水保处、信息中心、森保总站、河道总站、农水总站、规划中心、水文总站、种苗中心）

**（二）推行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根据法律法规和管理权限，结合“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及时做好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的动态调整工作。（牵头部门：法规与科技处，配合部门：各处室、单位）

**（三）完善安全生产监管。**按照要求，推进涉林涉水安全生产“双随机”抽查监管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加强科技保障，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牵头部门：规划建设处，配合部门：绿化造林处等相关处室、单位按照工作职责履行林业生产、森林消防、在建水利工程、运行工程、水土保持、受监水利工程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四）保障林业食品安全。**健全监督检查、监督抽查等监管措施，加强对林业食品动态监管和风险控制。（牵头部门：绿化造林处，配合部门：林科院）

**（五）强化林水生态保护。**健全公益林生态补偿制度。2018—2019年，全市实施市补生态公益林建设面积483367亩，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资金投入2000万元以上。健全水资源有偿使用制

度，继续坚持最严格水资源考核机制。（牵头部门：绿化造林处，配合部门：水资源水保处）

**（六）加强林水领域立法。**围绕中心工作，结合林水实际，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直接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根据市法制办部署，做好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牵头部门：法规与科技处，配合部门：相关处室、单位）

**（七）落实重大决策机制。**根据省、市重大决策工作要求，落实《杭州市林业水利局重大行政决策制度》（杭林水〔2012〕161号文件印发）《杭州市林业水利局“三重一大”决策和监督办法》（杭林水党〔2014〕22号文件印发），履行听取意见、专家论证、听证、合法性审查、实施后评估、集体决定、责任追究等程序。（牵头部门：办公室，配合部门：法规与科技处，承办重大决策部门）

**（八）完善行政执法程序。**严格执行《浙江省主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浙林策〔2015〕87号文件印发）、《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浙水政〔2015〕6号文件印发），督促、指导区、县林业、水利部门规范行使裁量权。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建立健全执法调查取证、告知和执法公示等制度。（牵头部门：法规与科技处，配合部门：森林公安局、水政支队、森保总站、青山水

库、农水总站、种苗中心)

**(九) 创新行政执法方式。**不断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强化科技、装备在行政执法中的应用，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行政奖励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牵头部门：法规与科技处，配合部门：计划财务处、森林公安局、水政支队、森保总站、青山水库、农水总站、种苗中心)

**(十)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根据法律法规授权和依法委托，完善执法工作机制，确定我局不同机构和岗位的执法责任。按照要求，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制度，及时建立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牵头部门：法规与科技处，配合部门：办公室、机关纪委、森林公安局、水政支队、信息中心、森保总站、青山水库、农水总站、种苗中心)

**(十一) 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健全纪律约束机制，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全面提高执法人员素质。丰富监督形式，促进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有效参与监督。按照要求逐步推行行政执法人员考核制度，加强考核结果应用。(牵头部门：法规与科技处，配合部门：办公室、组织人事处、森林公安局、水政支队、森保总站、青山水库、农水总站、种苗中心)

**(十二) 加强行政执法保障。**局党委和领导支持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公正行使职权。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

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理念落实到每一项执法活动，推动形成群众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的氛围。严格贯彻执行《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落实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牵头部门：法规与科技处，配合部门：机关各处室、水政支队、森保总站、青山水库、农水总站、种苗中心）

**（十三）健全行政权力运行监督。**起草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效落实公开行政权力运行流程、惩治和预防腐败、防控廉政风险、防止利益冲突等要求。推进林水政务诚信建设，发挥诚信建设示范作用。（牵头部门：法规与科技处，配合部门：机关纪委，相关处室、单位）

**（十四）自觉接受党内、人大和民主监督。**在党委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下，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对我局党委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自觉接受人大和政协监督，健全知情明政机制。（牵头部门：机关党委，配合部门：办公室，相关处室、单位）

**（十五）加强行政监督和审计监督。**完善对区、县（市）林水部门监督，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手段。加强局机关及局属单位重点部门和岗位的内部监督，健全国有资产管理，落实廉政风险防控制度。（牵头部门：法规与科技处，配

合部门：计划财务处、机关党委，相关处室、单位）

**（十六）完善社会监督机制。**建立投诉举报登记制度，方便群众投诉举报、反映问题，依法及时、调查处理违法行为。规范信访工作程序，畅通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和权益保障渠道。（牵头部门：办公室，配合部门：信息中心，相关处室、单位）

**（十七）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完善我局信息公开制度，拓展信息公开渠道，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重点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森林资源与生态状况、水资源公报等领域信息公开（牵头部门：办公室，配合部门：信息中心、森林资源处、水资源水保处，承办项目部门）

**（十八）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结合林水工作实际，全面贯彻“七五”普法规划，开展“12·4”国家宪法日主题宣传，加大各专项普法力度，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牵头部门：法规与科技处，配合部门：各处室、单位）

**（十九）完善行政调解制度。**健全行政调解制度，依法开展行政调解，加强行政调解工作统计分析。（牵头部门：法规与科技处，配合部门：森林公安局、森林资源处、水政支队）

**（二十）加强对执法人员法治教育培训。**建立健全行政执

法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组织开展林业、水利执法专题培训。（牵头部门：法规与科技处，配合部门：组织人事处、森林公安局、水政支队、森保总站、青山水库、农水总站、种苗中心）

**（二十一）强化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局党委统一领导法治建设工作，建立以局长为第一责任人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将建设法治政府摆在全局工作重要位置。领导和监督局机关、局属单位模范遵守宪法法律，坚决查处执法犯法、违法用权等行为。结合工作实际，谋划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制定和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计划，发挥牵引和突破作用。（牵头部门：法规与科技处，配合部门：办公室、机关党委）

### 三、工作要求

**（一）思想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已纳入市委、市政府对各部门的年度综合考评、党建考核等重要内容，请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切实担负起工作职责，严格对照 2018 年工作任务计划表（详见附件），认真做好工作推进及材料的汇总收集分析。

**（二）定期报告制度。**2018—2019 年，请各牵头部门于每年 6 月 15 日、11 月 20 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目标进度安排完成情况及存在问题报局法规与科技处。法规与科技处于每年 6 月底、12 月底前做好汇总，报送市法制办。

**(三) 加强监督考核。**《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法治政府任务措施分工方案（2017-2019）〉的通知》（杭委法治〔2017〕1号）落实情况纳入局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强化考核监督，确保目标实现。

附件：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2018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计划表

附件

##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2018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计划表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2018 年进度安排和可检验的成果形式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1. 进一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按照要求，进一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群众和企业到我局依申请办理事项实现 100%“最多跑一次”。按照省市工作部署，完善“一单两库一细则”，加强网上监管平台建设和应用，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法规与科技处	绿化造林处、森林公安局、森林资源处、规划建设处、防汛水管处、水资源水保处、信息中心、森保总站、河道总站、农水总站、规划中心、水文总站、种苗中心
2	推行权责清单动态调整	2. 大力推行权责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	根据法律法规和管理权限，结合“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及时做好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的动态调整工作。	法规与科技处	各处室、单位
3	完善安全生产监管	3. 全方位强化安全生产。	不断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目标考核。按照要求，根据各自职责推进涉林涉水安全生产“双随机”抽查监管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加强科技保障，加大执法力度。	规划建设处	绿化造林处等相关处室、单位按照工作职责履行林业生产、森林消防、在建水利工程、运行工程、水土保持、受监水利工程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4	保障林业食品安全	4. 加强林业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健全监督检查、监督抽查等监管措施，加强对林业食品动态监管和风险控制。	绿化造林处	林科院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2018年进度安排和可检验的成果形式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5	强化林水生态保护	5.健全公益林、水资源有偿使用和补偿机制。	健全公益林生态补偿制度。2018年,全市实施市补生态公益林建设面积483367亩,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资金投入1000万元以上。健全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继续坚持最严格水资源考核机制。	绿化造林处	水资源水保处
6	加强林水领域立法	6.围绕中心工作,抓好林水重点领域立法。	围绕中心工作,结合林水实际,加强《杭州市山塘安全运行管理条例》立法调研。根据市法制办部署,做好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	法规与科技处	相关处室、单位
7	落实重大决策机制	7.严格按照要求,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机制,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	根据省、市重大决策工作要求,落实《杭州市林业水利局重大行政决策制度》(杭林水〔2012〕161号文件印发)《杭州市林业水利局“三重一大”决策和监督办法》(杭林水党〔2014〕22号文件印发),履行听取意见、专家论证、听证、合法性审查、实施后评估、集体决定、责任追究等程序。	办公室	法规与科技处,承办重大决策部门
8	完善行政执法程序	8.严格执行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督促、指导区、县林业、水利部门规范行使裁量权。	严格执行《浙江省主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浙林策〔2015〕87号文件印发)、《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浙水政〔2015〕6号文件印发),督促、指导区、县林业、水利部门规范行使裁量权。	法规与科技处	森林公安局、水政支队、森保总站、青山水库、农水总站、种苗中心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2018年进度安排和可检验的成果形式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8	完善行政执法程序	9.完善和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明确操作流程,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	结合“最多跑一次”、“双随机”检查等工作,严格落实《杭州市林业水利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明确操作流程,规范各项执法行为。 根据工作部署,及时修改完善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法规与科技处	森林公安局、水政支队、森保总站、青山水库、农水总站、种苗中心
		10.法制审核作为重大执法决定必经环节。	严格《执行杭州市林业水利局行政案件审核和质量跟踪评判制度》,执法决定未经法制审核或法制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11.按照要求,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按照要求,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推进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双随机”检查等公示。		
		12.规范履行执法调查取证、告知等程序。	严格执行《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规范行政执法调查取证、告知等程序,确保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9	创新行政执法方式	13.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强化科技、装备在行政执法中的应用。	按照要求,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建设。加强执法保障,强化科技、装备在行政执法、调查取证、检查等环节中的运用。	法规与科技处	计划财务处、森林公安局、水政支队、森保总站、青山水库、农水总站、种苗中心
		14.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行政奖励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	认真总结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好的经验做法,提炼出切实可行的非强制性执法手段,并在下一步执法、检查实践中运用;按照《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指导工作的通知》《关于在全市推行说理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通知》意见,继续推进和加强行政指导、行政执法说理工作,促进文明执法。	法规与科技处	森林公安局、水政支队、森保总站、青山水库、农水总站、种苗中心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2018年进度安排和可检验的成果形式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0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15. 严格确定不同机构、岗位执法人员的执法责任,建立健全常态化的责任追究机制。	按照《杭州市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的要求,定期梳理执法依据,做好执法委托,确定我局不同机构和岗位的执法责任,严格行政执法责任追究。	法规与科技处	森林公安局、水政支队、森保总站、青山水库、农水总站、种苗中心
		16. 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情况通报等制度,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加强行政执法监督。	严格落实《杭州市市长公开电话行政投诉办法》,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投诉情况通报制度,采取不同形式向投诉人反馈举报处理情况;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和林业、水利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不断增强依法行政意识和提高依法执法的水平;加大行政执法监督,从严整治不作为、乱作为现象。	法规与科技处	办公室、机关纪委、信息中心
11	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	17. 健全纪律约束机制,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全面提高执法人员素质。	健全和完善林业、水利行政执法人员行为规范,做到靠制度管人和依纪律约束人;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职业道德教育,主动接受监督,切实维护行政执法机关的尊严和执法人员的良好形象;强化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并使之常态化;丰富监督形式,促进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有效参与监督。	法规与科技处	组织人事处、森林公安局、水政支队、森保总站、青山水库、农水总站、种苗中心
		18. 按照要求,逐步推行行政执法人员平时考核制度。	按照要求,逐步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平时考核制度并与个人成长进步挂钩,不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法的能力。	办公室	组织人事处、法规与科技处、森林公安局、水政支队、森保总站、青山水库、农水总站、种苗中心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2018年进度安排和可检验的成果形式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2	加强行政执法保障	19.局党委和领导支持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公正行使职权。	长期坚持的工作。		
		20.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	严格执行《浙江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按照“岗前培训、持证上岗、亮证执法”的要求,加强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全面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素质。按照要求,正式在编执法人员2018年持有执法证件率达90%以上。	法规与科技处	机关各处室、水政支队、森保总站、青山水库、农水总站、种苗中心
		21.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理念落实到每一项执法活动,推动行政群众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的氛围。	执法人员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法理念,把人民群众满意作为根本标准,把人民群众对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期待和要求落实到每一项执法活动,推动群众形成支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的氛围。		
		22.落实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	严格贯彻执行《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按规定缴入国库。		
13	健全行政权力运行监督	23.落实各项权利监督工作要求。	起草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落实公开行政权力运行流程、惩治和预防腐败、防控廉政风险、防止利益冲突等要求。		
		24.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推进林水政务诚信建设,发挥诚信建设示范作用。	法规与科技处	相关处室、单位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2018年进度安排和可检验的成果形式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4	自觉接受党内、人大和民主监督	25. 主要负责人对局党委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	长期坚持的工作。严格按照要求，在党委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下，主要负责人确实履行“一岗双责”，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机关党委	
		26. 自觉接受人大的权力监督。	长期坚持的工作。严格按照要求，认真执行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制度，接受询问和质询制度，认真研究处理人大及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政府工作提出的有关审议意见，及时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办公室	相关处室、单位
		27. 自觉接受政协的民主监督。	长期坚持的工作。健全知情明政机制，及时向政协通报有关情况，及时办理政协委员提出的一家和建议，为政协委员履职提供便利条件。		
15	加强行政监督和审计监督	28. 加强层级监督	完善对区、县（市）林水部门监督，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手段。	法规与科技处	各处室、单位按照工作职责加强监督
		29. 加强局机关重点部门和岗位的内部监督。	通过内部审计、考核等措施，加强局机关及局属单位重点部门和岗位的内部监督，健全并落实廉政风险防控制度。	计划财务处	机关党委
16	完善社会监督机制	30. 建立投诉举报登记制度，规范信访工作程序	畅通举报箱、电子信箱、热线电话等监督渠道，方便群众投诉举报、反映问题，依法及时、调查处理违法行为。规范信访工作程序，畅通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和权益保障渠道。	办公室	信息中心，相关处室、单位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2018年进度安排和可检验的成果形式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7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31.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制度，拓宽信息公开渠道，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范围和内容。	严格落实上级要求，一是将“五公开”要求落实到公文、会议办理流程；二是积极推进主动公开目录体系和清单体系建设；三是严格落实公开前保密审查工作机制；四是进一步稳步有序拓展“五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	办公室	信息中心
		32.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			
		33.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重点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森林资源与生态状况、水资源公报等领域信息公开。	办公室	信息中心、森林资源处、水资源水保处，承办项目部门
18	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	34.结合林水工作实际，全面贯彻“七五”普法规划，加大各专项普法力度。	1.贯彻实施“七五”普法规划，加强全局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 2.结合“12·4”国家宪法日主题宣传，开展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 3.加强“普法服务重点工作”，深入宣传涉水“三改一拆”、河长制等重点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做好世界水日、湿地日、爱鸟周、防潮等相关专项普法。	法规与科技处	各处室、单位，重点部门：森林公安局、森林资源处、水政支队、森保总站、农水总站、种苗中心
19	完善行政调解制度	35.健全行政调解制度，依法开展行政调解，加强行政调解工作统计分析。	依法、积极、有效开展行政调解工作，及时化解行政争议。加强行政调解工作统计分析，及时报送市法制办。	法规与科技处	森林公安局、森林资源处、水政支队
20	加强对执法人员法治教育培训	36.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制度，每年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通用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新法律法规等专题培训。	按照要求，结合行政执法人员能力情况和所执行法律法规变化情况开展岗位培训，每年不得少于一次。通过培训，使行政执法人员熟练掌握执法依据和执法程序，提升执法素养和执法水平。	法规与科技处	组织人事处、森林公安局、水政支队、森保总站、青山水库、农水总站、种苗中心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2018年进度安排和可检验的成果形式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21	强化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	37.局主要负责人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局主要负责人将建设法治政府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	法规与科技处	办公室、机关党委
		38.领导和监督局机关、局属单位模范遵守宪法法律，坚决查处执法犯法、违法用权等行为。	长期坚持的工作。		
		39. 结合工作实际，谋划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制定和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计划，发挥牵引和突破作用	结合工作实际，谋划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制定和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计划，明确具体措施、完成时限和责任处室、单位，确保保质按时完成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目标。		

---

抄送：中共杭州市委建设法治杭州工作领导小组，杭州市建设法治政府（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办公室

2018年2月9日印发

---